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每年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运作。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及公司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 月 29 日